

# 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

106 年 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落實學術自律原則，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件，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術研究相關人員應分別依下列各款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須於申請本校研究相關獎補助經費或審議通過產學合作獎勵前三年內，完成 6 小時以上。

二、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助理須於提交約用申請表前三年內，完成 6 小時以上。

三、研究生須於申請本校研究相關獎補助經費及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提交前，完成 6 小時以上。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有前項之行為，經本校依職權發現者，應由研究發展處主動處理之；經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

匿名檢舉者，須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始得依前項前段之規定辦理。

相關機構來文亦同。

第四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負責審議第二條所定人員是否有第三條第一項所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由七位委員組成，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研究發展處推薦專家學者名單中遴聘，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相關人員等，提供外部審查意見或列席說明。

審查小組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決議對違反學術倫理人員作成停聘、解聘、不續聘或退學以上之處置建議者，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 涉嫌或已由具公信力校外機構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經受理成案後，應通知被檢舉人於 20 日內提出書面答辯，並連同該書面答辯送交審查小組進行審議。

被檢舉人逾期未將書面答辯等相關資料送交，視同主動放棄此項權利。

審查小組決議續送外部審查時，被檢舉人得敘明理由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外部審查意見續送審查小組討論。

審查結果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時，應敘明違反類型，詳列事證並提出具體處置建議。

違反學術論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應依各該規定處置外，其他得按其情節輕重，建議對被檢舉人為書面告誡、參加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不得申請本校相關獎補助或其他懲處措施。

案件審查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經審查小組確定具有新事證時，方予受理。

第六條 審查結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被檢舉人。

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時，應併通知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處置：

一、被檢舉人為專兼任師資(含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合聘臨床教師)

時，審查結果應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被檢舉人為職工時，審查結果應送本校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

三、被檢舉人為學生時，審查結果應送本校學位授予涉及抄襲舞弊審議委員會或學生獎懲委員會。

四、被檢舉人為計畫助理、畢業學生或因其身份，審查結果無法續送上述委員會者，審查結果應送用人單位及本校相關單位。

第七條 依本辦法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於調查程序中就所接觸資訊均應予保密。但案件涉及公共利益而本校有適切說明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審查小組委員與被檢舉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

二、審查時任職同一系、所、科或單位者。

三、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者。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為共同作者。

五、審查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

六、依相關法規應予迴避者。

七、其他利害關係，經審查小組認定者。

第九條 本校教師、研究人員、研究計畫助理及學生，如經本辦法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致本校遭補助機構或第三人求償或受有其他損害時，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